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昇環保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88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